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　方品堯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釬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承翔（原名黃宥誠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陳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854號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及2之「利息」欄關於「……按年息2.229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……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即如本裁定更正後附表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5年10月27日115年度訴字第854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於附表所載利息之利率有誤，應為年息2.295%，爰請本院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有前揭聲請意旨所指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其聲請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更正原判決之附表如本裁定「更正後附表」所示。

三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判決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及確定訴訟費額，惟於主文第2項漏載應加給利息之諭知，亦屬顯然錯誤，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記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更正後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1,000,000元	171,109元	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000,000元	342,936元	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息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	合計：3,000,000元	合計：514,045元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